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项目投资议案的独立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项目投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询问并听取了情况介绍后，经充分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充分考察兰州新区建设对水泥商砼的市场需求，提出与具有丰富的水泥商砼生产与营销经验的合作方进行水泥商砼搅拌站的合建合营，进行市场化运作，依据商业考察捕捉投资商机，投资决策具有科学性。

公司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会议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_____王连生、_____张海英、_____方文彬

2014年6月6日